


【中國文哲論集16】

#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 論文集

下



主 編/蔡長林  
執行編輯/廖秋滿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國文哲論集 10

#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下)

主 編

蔡 長 林

執行編輯

廖 秋 滿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9年6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論集⑩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主 編 蔡長林

執行編輯 廖秋滿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788-3620

印刷者 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6號  
電話：(02) 29771062

定 價 平裝本 新臺幣 580 元 (全套)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初版

ISBN 978-986-01-8681-9  
GPN 1009801381

## 出版說明

本所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次年正式招聘研究人員，推展研究工作。初期的研究方向有五：（一）古典文學方面：著重於古典詩歌、散文、小說、戲劇、文學理論等範疇的研究。（二）近現代文學方面：著重於清代中葉以來白話文學、民間文學、中外文學關係與近現當代文學相關範疇的研究。（三）經學文獻方面：著重於經學文獻、經學史、經學與文學暨哲學之關係等範疇的研究。（四）中國哲學方面：著重於先秦諸子、中國歷代重要哲學思想、哲學與文學之關係等範疇的研究。（五）比較哲學方面：重於中外哲學思想之比較、近代哲學相關論題等範疇的研究。

為推展五大工作方向的研究成果，本所素來戮力於出版梓行相關論著，其中包含「期刊」與「專刊」兩大類別。「期刊」類包括：《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半年刊），刊載本所同仁及海內外知名學者的單篇論文；《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季刊），報導本所的學術活動，兼刊載國內外中國文哲研究現況。「專刊」類計有：《中國文哲專刊》，出版本所研究人員的專門研究著作；《中國文哲論集》，出版本所各次學術研討會的論文集；《近代文哲學人論著叢刊》，輯印前輩學人的手稿；《古籍整理叢刊》，點校、整理各類古籍，重新排印出版；《珍本古籍叢刊》，蒐羅海內外珍本古籍，影印流傳；《圖書文獻專刊》，出版本所研究人員策劃編輯的目錄索引。另有因應各種專題計畫而設置的叢刊，如《孟子學研究叢刊》、《當代儒學研究叢刊》、《經學研究叢刊》等，合計已出版一百三十餘種。

本所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辦「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四次國際研討會的《論文集》皆已先後出版。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

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會議期間，計有來自臺灣、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地二十四位學者宣讀發表論文，各篇論文於宣讀發表後均再接受審查，計有二十二篇論文通過審核，按慣例取書名《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論文集》編輯期間，由本所副研究員蔡長林擔任本書主編，自送審、修改、定稿至送廠打字、印刷，耗時三載有餘。相信本《論文集》的出版，對於關心隋唐五代經學的學者來說，應有不少助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五月



# 目次

## 上 冊

出版說明	1
目次	3
導言	蔡長林 1
六經之道與初盛唐古文創作流程的思考	王基倫 17
唐人的疑經改經述論	陳恆嵩 37
唐朝中葉的文人經說	龔鵬程 69
敦煌吐魯番經學文獻之研究與影響	孫學雷 101
經疏與律疏	橋本秀美 161
唐代法律思想的經學背景——《唐律疏議》析論	蔡長林 173
陸德明的學行和經學思想	黃坤堯 201
《尚書正義》對《史記》中《尚書》說評駁取捨之研究	蔡根祥 233
倫敦所藏斯二七二九號敦煌《毛詩音》殘卷論考	張寶三 295
王通的研究及其《詩經》學觀探論	楊晉龍 319

## 下 冊

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	田漢雲 371
韓愈〈詩之序議〉考	蔣秋華 405
唐經學家對〈鄉飲酒禮〉之詮釋	史嘉柏 429
唐代《春秋左傳》學別論	戴偉華 443

《大衍曆》《春秋》日食合朔考	陳廖安	465
《高本漢左傳注釋》孔《疏》杜《注》異義考辨	單周堯	493
日本足利學校遺蹟圖書館藏《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考	野間文史	515
劉知幾之《左傳》學——兼論詩化之史學觀	張高評	537
呂溫與《春秋》學——唐代新《春秋》學之趨勢	齋木哲郎	573
陳岳《春秋折衷論》初探	馮曉庭	593
解經·身分·主體性——《論語筆解》於中晚唐學術思想史上之深層意義	金培懿	625
《開元占經》所收讖緯文獻考論	黃復山	669
附錄：「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議程表		709







# 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

田漢雲\*

## 前 言

顏師古是唐代前期的經學名家，經學史家都承認他在學術史上的地位。但是，由於他沒有專門的經學著作流傳後世，具體論述其成就者不多見。如果要充實關於顏師古經學的認知，《漢書注》等資料很有利用價值。《漢書》與經學之關係相當密切，故《漢書注》中有關經學的內容甚為豐富。從《漢書注》看，師古兼通群經，且多有獨到見解。全面、細緻地討論《漢書注》對群經的闡釋，這不是本文所能承擔的任務。在這裏，筆者僅就其中有關《詩經》的內容加以評述。所陳如有不當，敬祈學界同道賜正。

### 一、紹承家學傳統 追隨學術主潮

顏師古出身於學術世家。兼重經學與史學，本是顏氏家族的學術傳統。其祖父顏之推稱：「吾家風教，素為整密。」<sup>①</sup>所謂「整密」，蓋指其家學有系統性，家教有連貫性。顏氏家學，所長在經學、史學、小學與文學，而以經學為根基。《顏氏家訓·治家》云：「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靜對

\* 揚州大學文學院教授。

①〔北齊〕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序致〉，頁22。

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sup>②</sup>之推對儒家經典的尊崇，可謂極端虔誠。他對經學也頗有研究。《顏氏家訓》談論經義，多深造自得之見。例如，《書證》說《周南·關雎》「參差荇菜」、《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唐風·杕杜》「有杕之杜」、《魯頌·駟》「駟駟牡馬」、《王風·丘中有麻》「將其來施施」、《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雲祁祁」、《周南·葛覃》「黃鳥於飛，集於灌木」等句中字詞，皆能參較群言，鈎貫古今，考定音義。《顏氏家訓》從修身與治國等方面指明了研究經學對士大夫立身處世的作用。《勉學》云：「夫明《六經》之指，涉百家之書，縱不能增益德行，敦厲風俗，猶為一藝，得以自資。」<sup>③</sup>這是以最低的標準談論士人掌握儒家思想的意義。更進一層的境界則是「增益德行，敦厲風俗」，即言行可以為世人之模範。所以，學習古代聖賢，非常必要，「不師古之蹤迹，猶蒙被而臥耳」<sup>④</sup>，「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sup>⑤</sup>最高的境界是修身與治國的統一。《勉學》又云：「古之學者為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為人，但能說之也。古之學者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為己，修身以求進也。」<sup>⑥</sup>在之推看來，只在口頭上談論儒學，或者僅僅把通經作為進身之階，把儒家學說工具化，這是不足道的。之推所主張的治經宗旨與路徑，是引導子孫治學、從政的指針。

之推治史多有心得。《顏氏家訓·書證》篇討論《史記》、《漢書》和《後漢書》的段落不少。其中論《漢書·高帝紀》「田疇賀上」句，以目驗為準，斷江北舊本作「田疇」為允；而江南本作「田宵」，乃傳鈔者誤改。<sup>⑦</sup>又論《漢書·司馬相如傳》「中外禔福」句，河北學士皆釋「禔」為安義，立言有本；而江南書本多誤作「提」，並釋為提攜，此不可取。<sup>⑧</sup>此類剖

② 同前註，頁 66。

③ 同前註，頁 153。

④ 同前註，頁 155。

⑤ 同前註，頁 157。

⑥ 同前註，頁 165。

⑦ 同前註，頁 405。

⑧ 同前註，頁 418-419。

記，皆足見其讀史細心，兼通南學與北學。其子遊秦著有《漢書決疑》三十卷。就其零章斷簡看，遊秦此書確有可取之處。例如，《史記·孝文本紀》「以中大夫令勉為車騎將軍」句，徐廣認為「中大夫令」為官名，由衛尉改名；裴駰據《漢書·百官表》，注意到衛尉改稱中大夫令在景帝初年，但是也認為中大夫令是官名。虞世南覺察到前人解釋的可疑，提出使用「中大夫令」的官名，是史家追書。遊秦則認為，此句中「令」是姓，「勉」是名。據應劭《風俗通》，令姓，是楚令尹子文之後。<sup>⑨</sup>遊秦的見解，至少使人看到，舊說尚不能排除「令」字在此為姓氏的可能。《漢書·文帝紀》注云：「中大夫，官名，其人姓令名免耳。此諸將軍下至徐厲，皆書姓，而徐廣以為中大夫令是官名，此說非也。據《百官表》，景帝初改衛尉為中大夫令，文帝時無此官。而中大夫是郎中令屬官，秩比二千石。」<sup>⑩</sup>這條注釋是否錄自《漢書決疑》，今不可知，但是遊秦的見解被師古接受，則無可置疑。

之推論學，已經重視貫通經史。《顏氏家訓·勉學》：

魏收之在議曹，與諸博士議宗廟事，引據《漢書》。博士笑曰：「未聞《漢書》得證經術。」收便忿怒，都不復言，取《韋玄成傳》，擲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尋之，達明，乃來謝曰：「不謂玄成如此學也。」<sup>⑪</sup>

《韋玄成傳》載，玄成「少好學，修父業」，嘗以「明經」得到拔擢。玄成在朝廷討論廟制時依據經傳建言，反映出經學造詣之深湛。按西漢廟制，高祖時令諸侯王皆得在國都立太上皇廟；後來惠、景、宣諸帝各尊其先，令於其所巡幸郡國皆立廟，於是宗廟廣布國中，守衛及祭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永光四年，元帝詔議罷郡國廟，丞相玄成等根據《詩》、《春秋》，論証郡國宗廟可廢；其後，元帝兩度詔議京師立廟之制，玄成等援引《禮》，建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者則親盡而廢。西漢後期的宗廟制度雖仍有調

⑨〔漢〕司馬遷著，〔唐〕司馬貞索隱：《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孝文本紀〉，頁431-432。

⑩〔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31。

⑪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頁176。

整，大體遵用其說。玄成之議廟制，在前人看來，誠屬通經致用的實例，故魏收以〈韋玄成傳〉擲付博士。之推講述這一學林掌故，意在說明《漢書》與經學關係密切，並且，在通經致用方面對後人亦有啟示。

師古兼重經史，實承家學。家學傳統之延續，雖然是在家族內部展開，與社會環境、特別是學術環境還是血脈相通。社會政治制約下的學術潮流，總是深刻地影響到家學傳統的延續或變異。當一個家族的學術傳統與學術大潮合拍時，它往往會得到強化。

顏氏家族延續到師古一輩，可謂生逢其時。隋及唐初，儒學趨於復興。唐太宗李世民是文武兼備的政治家。他在經學與史學方面都有良好的素養，也善於利用學術經邦濟世。他採取非常有力的措施，推動經學和史學研究。《貞觀政要·崇儒學》載，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師儒傳習多門，下令攷定《五經》，頒佈天下。太宗又以傳注分歧，章句繁雜，詔諸儒撰《五經正義》。<sup>12</sup>其用意在於以經學的統一支撐政治統一，而此舉影響之深遠則超出他預想之外。唐初至貞觀年間，史學也受到高度重視，朝廷建立官修正史的制度，制訂了多種史書的修纂規劃，並由一批學養深厚的政界要人分頭領銜撰著。在唐初經學與史學建設的高潮中，顏氏家族深受皇家器重。師古父思魯，以精通經學，在武德初年為秦王府記室參軍。這對於師古而言，是重要的進身之階。

師古是太宗非常賞識的儒臣。校定《五經》文本，由他主持其事。《新唐書·顏師古傳》載：

師古于秘書省考定，多所釐正。既成，悉詔諸儒議，於是各執所習，共非詰師古。師古輒引晉、宋舊文，隨方曉答，誼據該明，出其恬表，人人歎服。……帝因頒所定書於天下，學者賴之。<sup>13</sup>

本傳所謂「人人歎服」，容有誇張。但是，這段記載稱揚師古的經學造詣在

<sup>12</sup>〔唐〕吳兢：《貞觀政要》，《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07冊，頁496。

<sup>13</sup>〔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641-5642。

當時罕有其匹，則不為虛美。按《貞觀政要》和《新唐書·儒學傳》記載，唐太宗下詔撰著《五經正義》，最初是指定孔穎達與師古共同主持此事。穎達《周易正義序》列舉《五經正義》著者，無師古，然《新唐書·藝文志》載：「《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sup>14</sup>《新唐書·儒學傳》亦云：「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文獻記載互有抵牾，當是因為師古未全過程參撰《五經正義》，其所編撰部分，又為穎達所不取，故序中不載其名。史載師古實際參加《五經正義》撰著，應可信從。

師古從事經學研究，直接統屬於朝廷文化建設的規劃，治史也是如此。《漢書敘例》說，太子李承乾「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瞻」，命師古作注，「將以博喻青齒，遠覃邦國，弘敷錦帶，啟導青衿」。<sup>15</sup>師古受命著述的年份不詳，按承乾立為太子時祇有八歲，到《漢書注》著成的貞觀十五年也不過二十二歲。師古著書之直接目的，當是供太子習讀《漢書》時參考。太宗即便未嘗直接授意顏氏著書，必定預聞此事。至於承乾選擇師古注《漢書》，無疑是考慮到他的學術專長。最高統治者的政治需要，使師古獲得施展才學的機會。

《新唐書·顏師古傳》載，師古《漢書注》「大顯於時」，時人譽其為「班孟堅忠臣」。在現代，有論者指出：《漢書注》雖然富有成就，卻存在突出缺點，即「不好史事考據」。<sup>16</sup>這樣評價是有根據的。王先謙的《漢書補注》，對顏注的補充主要在史事考據方面。按理說，唐人對顏《注》略於考據不會無所覺察，但還是給予很高的評價。這是為什麼呢？筆者以為，最重要的原因在於顏師古的注釋，符合當時的學術潮流，具有鮮明的時代特色，故為時流所激賞。

師古《漢書注》的主要成就與特色，在於以經證史。這在他乃是自覺的

<sup>14</sup> 同前註，頁 1426。

<sup>15</sup>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頁 1。

<sup>16</sup> 周天遊：〈《漢書》說略〉，《二十五史說略》（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 年），頁 53。

追求。其論撰著《漢書注》之條例，除行文規則之外，特為交代的事項之一，便是特別重視引經證史。他說：

六藝殘缺，莫睹全文，各自名家，揚鑿分路。是以向、歆、班、馬、仲舒、子雲所引諸經，或有殊異，與近代儒者訓義弗同，不可追駁前賢，妄指瑕類，曲從後說，苟會扁途。今則各依本文，敷暢厥旨，非不考練，理固宜然。<sup>①⑦</sup>

這段話的要點有二，一是不因前人引經殊異而加追駁，二是下注僅「各依本文，敷暢厥旨」。只要是比較熟悉漢代經學與《漢書》的研究者，都不難領會，師古的做法是非常明智的。不這樣處理，許多問題將會糾纏不清。思路清晰，源於思考深入。思考之深入，則反映出他對以經證史的高度重視。

師古重視以經證史，是由《漢書》記述對象的特點決定的。西漢一朝以尊儒宗經為重要歷史特徵。在中國歷史上，西漢是儒學作為全社會主流思想的第一個歷史時段。儒學的政治地位很高。即便是在西漢前期，儒學也有重大影響。朝廷制訂禮樂制度，實施與民休息的戰略，在不同程度上都與儒家學說存在聯繫。至於西漢中後期，朝廷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方針，儒家學說堂堂正正地成為統治思想的主體。經學研究在西漢得到官方的支持、提倡，名家輩出，名著如林，各種經典的研究與傳播，幾乎都形成了富有成就與特色的學派。大量經學家投身政治實務，儒家學說廣泛地影響著社會生活，發揮了令後世豔羨的政治效能。因此，《漢書》作為全方位記載西漢歷史的斷代史，必然要反映儒學與社會生活的關聯，要涉及經學的諸多問題。班固生活在尊經意識愈加牢不可破的東漢，而且本人也精通經學，因此能夠把握西漢的文化精神，並且體現於歷史記載之中。《漢書·敘傳》云：「固……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凡百篇。」<sup>①⑧</sup>注重記述經學與西漢社會政治的關聯，闡述儒家學說作為

<sup>①⑦</sup>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頁3。

<sup>①⑧</sup> 同前註，頁4235。

中國社會思想支柱的必要性，是《漢書》的主要學術特色。師古為《漢書》作注，格外重視以經證史，乃是以《漢書》固有的學術內涵為根據，有其合理性。

推本而言，班固《漢書》固然致力於全面記載西漢史事，但是就其忠實地以儒家經典基本理論作為指導思想而言，可說具有以史證經之意義。顏師古《漢書注》證釋《漢書》與經傳相關的部分，「各依本文，敷暢厥旨」，所以在著述形態上自屬「以經證史」，但是就其最終、最根本的學術目標而言，也近乎「以史證經」。這樣的學術旨趣，與當時的主流文化是完全合拍的。

## 二、精心研讀《詩經》 學養足資注書

師古《漢書注》，大量徵引儒家經傳，而《詩經》是徵引頻次最高的典籍之一，據筆者粗略統計，相關注文在二百條左右。這種情況，自然是《漢書》所載內容所決定的。《漢書》中涉及《詩經》的文字，多見於西漢人的言論，而出於班固敘述與評論者是少數。《詩經》在西漢本是最受士大夫重視的儒家經典之一。西漢《詩經》學異常繁榮，產生了魯、齊、韓、毛等學術流派。《詩經》學家在學界與政壇都很活躍。《魯詩》學宗師申公早年被聘為楚王太子的老師，後來居家講學，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其門人為博士者十餘人，擔任大小官職者以百數。主持文獻整理的大學者劉向也是《魯詩》學家。在西漢儒學取代黃老之學統治地位的過程中，《詩經》學家發揮了重大作用。《齊詩》學宗師轅固一則與黃生當廷爭論，一則在竇太后面前貶斥《老子》。為了弘揚儒學，他遭到竇太后迫害。河間國是最早確立儒學統治地位的區域，《毛詩》得以設博士，「山東諸儒」受業者眾多。從《漢書》看，《詩經》在西漢傳播甚廣，其中的語彙是士大夫話語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的思想觀點是士大夫為人處世的指導原則。班固博通群經，「《齊詩》乃班氏家傳」。<sup>19</sup>《白虎通》立論，常以《詩》為據，唐晏《兩漢三國

<sup>19</sup>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79。

學案》條列這類資料，為數不少。班固既深於《詩》，自然會影響他撰著《漢書》時對於相關史料的理解與選擇。《漢書》中涉及《詩經》的內容既多，師古引《詩》下注的頻次必然很高。

如果說《漢書》的內容決定了師古作注時大量徵引《詩經》，此類注釋的質量則取決於他在《詩經》學方面的造詣。箋注之學，有其特點。它並不要求研究者的全部注釋都具有創新性質，這就使得部分工作的難度不大。但是，它要求研究者能夠追蹤原著的全部資料來源與思想內涵，這又使得研究者不可避免地遭遇難以解決的問題。箋注之學，非學殖深厚者不能為。師古作《漢書注》，引《詩》證史遊刃有餘，是因為他在《詩經》學方面具有優良的學術修養。

師古研究《詩經》的基本方法，鄰於樸學。他在《詩經》研究的若干基本環節上都下了很實在的工夫。

先說異文辨識。顏之推說：「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或彼以為非，此以為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sup>②</sup>這一祖訓對師古影響很大。他曾受命校訂《五經》，繼而「拜秘書少監，專刊正事」。<sup>③</sup>說他是當時經傳校勘的「首席專家」，當不過分。雖然師古為《漢書》作注時未必太多地涉及《詩經》校勘，他校定《詩經》的學術積纍還是有一定作用，具有稽攷異文的意識與經驗即是一端。師古引《詩》，雖多不列異文，實則亦有所選擇。〈平帝紀·贊〉：「方外百蠻，亡思不服。」顏《注》引〈大雅·文王有聲〉云：「自東自西，自南自北，亡思不服。」而《毛詩正義》本作「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顏、孔兩家引文不同，顏氏必別有所據。此處引《詩》，師古所據之本前二句，在方位排列上都遵循由遠及近的原則，似較別本整煉。其取捨當非隨意。〈禮樂志〉：「故《詩》曰：『鐘鼓鏗鏘，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此出〈周頌·執競〉之篇。這幾句，《毛詩》作「鐘鼓喤喤，磬管將將，降福穰穰」。顏《注》：「鏘鏘，和也。鏘鏘，

<sup>②</sup> 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頁219。

<sup>③</sup>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頁5642。



盛也。穰穰，多也。言周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和盛，則神降之福至多也。」這條注釋，解釋詞語，主要採用《毛傳》。《毛傳》云：「嗶嗶，和也。將將，集也。穰穰，眾也。」在用字上，顏氏不從通行本改《漢書》引文。又《刑法志》：「《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顏《注》：「《周頌·我將》之詩也。言法象文王之德，以為儀式，則四方日以安靖也。」《漢書·刑法志》引《詩》之「德」字，《毛詩正義》本作「典」。因為用字不同，解釋亦有差異。《毛傳》：「典，常。」《鄭箋》依《傳》釋文云：「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以日施政於天下。」<sup>②</sup>顏《注》於不同版本詩句之文字差異，亦存而不說。釋義求同，用字存異，這是他處理《詩經》文本差異的恰當方法。

在《詩經》異文辨識方面，亦有師古發現問題而未能解決的情形。《地理志》：「《邶》又曰……『河水洋洋』。」顏《注》：「今《邶》詩無此句。」王先謙援引王念孫、盧文弨的見解，指出「泮」，亦彌字。《集韻》：「彌，或作泮。然則『洋洋』乃『泮』之訛。即《新台》之『河水彌彌』也。」<sup>③</sup>檢《毛詩正義》，此句正作「河水彌彌」。《毛傳》：「彌彌，盛貌。」《毛詩正義》依《說文》解為「水滿也」，可補顏《注》所未備。

再說文字訓詁。顏之推說：「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sup>④</sup>《音辭》：「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sup>⑤</sup>從顏之推開始，顏氏家族即以小學為治學之根基，並且強調，攻習小學必須考鏡源流、古今並重。《新唐書·顏師古傳》稱師古于「古篇奇字世所惑者，討析申執，必暢本源」，讚美他精通小學。茲錄《匡謬正俗》數例以見其訓釋之精審。

問曰：「《邶》詩·牆有茨」篇云：『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毛詩

②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302。

③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847上。

④ 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頁207。

⑤ 同前註，頁478。